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 (1)重選董事；及
- (2)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封面及目錄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e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本公司建議股東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早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說明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且目前生效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量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且該等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議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3頁)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執行董事：

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江女士(副主席)
張煥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
袁峰先生
鍾卓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健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朝霞女士
呂愛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6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 (1)重選董事；及**
(2)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1)重選董事；及(2)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建議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李岡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周健男先生、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各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其中包括）負責於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意見。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謹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甄選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自周健男先生、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各自之委任日期起（其中包括）評估彼等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及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感到滿意。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董事會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全部適用獨立性指引且根據上市規則仍具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且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周健男先生、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量不超過於提呈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之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 (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之情況而調整),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議程。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33,29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3,329,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203,329,000股股份。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就授權董事再出售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e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上述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1)重選董事；及(2)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33,290,000股繳足股份。

倘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董事應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203,329,000股，相當於通過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回購期間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董事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再出售之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可提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以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445	0.177
五月	0.560	0.300
六月	0.475	0.335
七月	0.390	0.265
八月	0.330	0.190
九月	0.280	0.190
十月	0.229	0.180
十一月	0.202	0.147
十二月	0.175	0.13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55	0.125
二月	0.187	0.128
三月	0.242	0.13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7	0.130

5.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TRT Cayman**」) 實益擁有1,121,561,000股股份。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 (「**TEIC**」) 持有TRT Cayman已發行股本約59.4%。而TEIC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廣飛先生 (「**姬先生**」) 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被視為於1,121,5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5.16%，且TRT Cayman、TEIC及姬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擬將授予的購回股份的權力，姬先生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之約59.24%，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無論如何，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收購之責任。

6. 一般資料

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董事將於遵照有關規則及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 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每名退任董事均已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c)條披露之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各自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1) 李冏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冏先生(「李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為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之董事，以及中信証券總司庫及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後改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信息中心國際合作處經理、中信國際合作公司開發部經理、中信証券債券部經理、庫務部副總經理及資金運營部(後改名為庫務部)行政負責人。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服務協議，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於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接獲李先生通知，放棄其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其停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止期間之上述董事袍金。

(2) 周健男先生**職位及經驗**

周健男先生（「周先生」），56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同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超過30年中國金融監管、證券市場及資產管理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董事總經理、內地業務主管兼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華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在此之前，周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總經理助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部副主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委會主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788）行政總裁及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周先生持有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博士、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山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於考慮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批准。

(3) 胡朝霞女士

職位及經驗

胡朝霞女士（「胡女士」），7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胡女士曾擔任贊華（中國）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此前在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胡女士歷任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之會計制度處副處長、副總經理及帳務處處長、中國銀行倫敦分行之會計部副經理及助理總經理、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之副總經理、中國銀行零售業務部之財務總監，以及中國銀行總行監事會辦公室之高級監督專員。胡女士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金融學專業，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銀行評委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胡女士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胡女士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於考慮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批准。

(4) 呂愛平先生

職位及經驗

呂愛平先生（「呂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副校長（研究與拓展）及黃英豪博士冠名中醫藥講座教授。彼亦為歐洲科學院（Academia Europaea）外籍院士，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當前的研究集中於系統醫學領域，將中醫與西醫相結合，並將先進技術應用於生命科學及數據科學。特別是，彼致力於為類風濕關節炎的病症再分類，旨在通過使用現有藥物的聯合治療方法，基於新的患者類別確定更加精確的治療方法。其研究進一步深入研究了用於重新分類的網絡生物標誌物動力學以及聯合藥物對精準治療的交互作用。呂先生對學術界貢獻巨大，於《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自然評論·藥物發現(Nature Review in Drug Discovery)》、《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生物資訊學簡訊(Briefings in Bioinformatics)》等知名雜誌上發表約600篇學術論文，涵蓋了綜合醫學的廣泛領域。其憑藉卓越研究獲科睿唯安評選為「二零二三年最廣獲徵引研究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呂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呂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於考慮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罔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健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朝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呂愛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出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aa)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 (i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中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副主席)及張煥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冏先生、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健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

* 僅供識別